

江阴市公安局违规外联探测系统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天恒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公安局违规外联探测系统 JSZC-320281-JZCG-G2025-0004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公安信息网主动安全监测系统	天懋网络行为监测与安全管理系统 V1.8	TM-NBMS-CNLO5	1 套	388980	388980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视频专网主动安全监测系统	天懋主动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V1.8	TM-Radar-CN051	1 套	259320	259320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48,300（小写），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32415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署前， 缴纳形式： 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 退付办法： 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 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 声明、 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 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出厂标准，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 方式及日期： 江阴市澄江中路 110 号、 送货上门、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乙方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运维服务

(1) 项目维保期

本项目系统及设备整体免费维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大于五年的，按原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计算。

(2) 服务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并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紧急情况运维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

维保期内的职责；

- ✓ 维保期内的保修;
- ✓ 维保期内的软件;
- ✓ 维保期内的质量;
- ✓ 维保期内的安装;
- ✓ 维保期内的维护;
- ✓ 维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 ✓ 维保期内的其它承诺;

3、故障的定义和确认

(1) 故障的定义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是指实时或历史的数据无法提供给采购单位正常使用的故障；

一般故障：是指局部或个别数据或功能无法提供但不影响主体使用的故障。

故障确认：由运维系统自动检测或运维人员巡检发现报修，并经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双方确认为故障。

对于每一件报修事件在修复后应闭环，要明确故障设备及维修性质，维修性质可包括：“故障”、“计划性维护”、“其它原因”，对于其它原因引起的维修事件应注明事件原因，记入设备维修档案。

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维修事件不被确认为故障：

- 计划内的系统维护工作所引起的；
- 不可抗力引起的；
- 招标人授权紧急维护引起的；
- 任何由招标人的电路或设备原因所引起的；
- 招标人的应用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招标人及任何招标人授权第三方人员进行操作所引起的；
- 第三方责任引起的；

(2) 故障时间确认

1) 故障时间为从接到维修事件到故障被修复的时间。

2) 中标单位完成维修，并得到采购人确认方能算此故障被修复。

3) 设备可用性保证要求

单个设备可用率以月度为统计周期；

单个设备可用率= (1-(故障时间 / 月总时间)) *100%；

每月质量评估报表在次月 15 日之前出具；

单个设备每月故障次数应≤5；

单个设备的月可用率应≥95%；

单个设备月可用率<95% 或设备每月故障次数>5 次，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进行强制

性更换，供应商必须在上月质量评估报表出具后 7 天内更换（存储、交换机在保证系统不出现严重故障的前提下，30 天内更换，且故障硬盘不返还供应商）；

(3) 罚则

序号	故障类型	修复超时罚款	更换超时罚款
1	严重故障	每超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每超 24 小时扣款 1000 元
2	一般故障	每超 24 小时扣款 500 元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通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项目验收满半年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不计息），项目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财政原因除外。

3、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无法提供验证设备入网测试，或设备功能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如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 个月内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工作协议内容，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并承担违反协议内容的一切后果。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保密工作给与监督、指导。

具体保密事项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材料、图纸资料、技术参数等可能对甲方造成危害的事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 保密内容不适用于如下信息：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